《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(专利部分)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2014年6月28日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台政办发〔2014〕104号）；2022年8月26日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台政办发〔2022〕35号），废止该文件。为支持各类主体专利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，2023年10月12日，台州市财政局会同台州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《台州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（专利部分）管理办法》（台财社发〔2023〕30号）。为规范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(专利部分)因素分配与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特制定《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(专利部分)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。

1. 制订过程

我局研究制定《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(专利部分)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后，多次征求台州市财政局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，对办法进行了修改，完成了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制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及政策举措

《实施细则》共包含三部分十一条内容，对总则、分配因素及补助奖励标准、使用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阐述和具体规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

明确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(专利部分)因素分配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专利创造、保护、运用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。

（二）分配因素及补助奖励标准

1.高价值创造因素主要包括示范创强、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、高价值专利培育、专利导航实施、奖项激励5个方面。

2.高效益转化因素主要包括金融服务、专利运用、专利引进、专利开放许可4个方面。

3.高水平保护因素主要包括维权援助、专利保险、特定领域保护、联盟建设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5个方面。

4.高标准管理和服务因素主要包括标准运用、托管服务、公共服务、人才培养4个方面。

（三）使用管理

1.明确专项经费实行总额控制，并适当向高水平保护因素倾斜。

2.明确已获得浙江省知识产权经费支持的项目,不再重复给予资金支持。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补政策的,按就高原则实施奖补。

3.明确办法的施行起始日期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